

附5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1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平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的 平利县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第二批增补项目设计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平利县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第二批增补项目设计 属于 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 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7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31.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，小型企业，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5月13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